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佩君

電話：2991111#8726

電子信箱：brand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061339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及修正條文(133933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府於106年10月20日以府法規字第1061109593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經行政院備查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6年10月20日以府法規字第1061109593A號令及行政院106年12月8日院臺教字第10600407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2017-12-19  
09:54:28  
文  
章

裝

訂

線